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90号）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7,317,207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 36.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29,999,990.66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395,251.9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9,604,738.76 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到位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133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武昌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并与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申银万国”）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方式存放。经协商，公司与专户银行及申银万国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3202018629200082006，公司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入方式	存单号	金额（万元）	期限
三个月定期存款	00021141	9000	2014年10月22日至2015年1月22日
三个月定期存款	00021140	20000	2014年10月22日至2015年1月22日

二、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其本息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申银万国。

三、公司不得对前述存单设定质押。

四、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构成于2014年10月13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补充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申银万国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申银万国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